证券代码: 000796 证券简称: 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: 2020-072

债券代码: 112532 债券简称: 17 凯撒 03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20年5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长安银行")16,573,324股股份(占长安银行总股本的约0.3%)以每股2.7804元转让给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陕西正天")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 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 刘强辉
- 3、注册资本: 10018 万元
- 4、注册地: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 66 号甲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0007273444965
- 6、主营业务: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施工,设备安装;房地产开发;装饰装修工程承包、施工;建材的批发零售;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,花卉苗木生产、销售;建筑装修工程、消防、环保、空调净化、钢结构网架、管道及防腐保温工程、非标设备制作、安装、化工医药工业设备安装(特种设备除外)、市政工程建设;



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、场地租赁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7、主要财务数据(经审计)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陕西正天总资产为 35, 354 万元,净资产为 22, 637 万元, 2019 年实现收入为 40, 460 万元,净利润为 1, 215 万元。

8、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,其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 强辉,身份证信息为6101241966******13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: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法定代表人: 赵永军
- 3、注册资本: 564,141.7298万元
- 4、注册地: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610000691125047W
- 6、主营业务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及长期贷款; 办理国内外结算;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发行金融债券; 办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; 从事同业拆借;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 从事银行卡业务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代理收付款项及及代理保险业务; 提供保管箱服务; 结汇、售汇;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- 7、截至目前长安银行总股本 564,141.7298万股,持股占比 5%以上的股东明细如下:

序	股东名称	交易前		交易后	
号		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 比例	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 比例
1	陝西延长石油(集团) 有限责任公司	112, 828. 3	20.00%	112, 828.3	20.00%
2	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	112, 828. 3	20.00%	112, 828.3	20.00%
3	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	67, 697. 0	12.00%	67, 697. 0	12.00%
4	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34, 423. 2	6. 10%	34, 423. 2	6. 10%
5	榆林市兴昌投资有限公司	32, 618. 3	5. 78%	32, 618. 3	5. 78%

8、主要财务数据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,长安银行总资产为 28,773,748.62 万元,净资产 1,648,362.4 万元,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 1,565,742.4 万元,2019 年实现收入 758,395.2 万元,净利润为 175,184.67 万元。

9、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. 交易主体:

转让方(甲方):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乙方):陕西正天建设有限公司

- 2. 标的股份: 长安银行16,573,324股股份
- 3. 交易股价: 2.7804 元/股
- 4. 交易金额: 4,608万元
- 5. 支付方式:转让方与受让方同意,在本协议签署后的90天内,由受让方将向转让方一次性交付全部转让对价。
 - 6.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

双方结合长安银行经营情况、政策环境变化、市场可参考交易价格等因素, 最终协商以2019年长安银行归属于股东净资产为基准确定 2.7804 元/股为交易 价格,价格确定机制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的统筹安排,可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,提高资产流动性;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,聚焦核心资产和核心业务,促进公司良性、健康发展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的原则,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,本次股份转让标的股份的定价以 2019 年长安银行净资产为基准,由各方协商确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査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

- 2. 股份转让协议
- 3. 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

